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802 掛號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盧耀民
聯絡電話：02-23766053
傳真：02-2735909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 智商 00348 字第 10380640470 號



1038064047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有關日商雅馬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委請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陳情使用「寵物宅急便」侵害其註冊「宅急便」商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3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305306700 號函。
- 二、有關使用「寵物宅急便」字樣是否侵害「宅急便」註冊商標一節，在具體個案中，須由司法機關視該使用是否為具行銷目的，或有無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或是否為商標法上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等情形，參酌當事人雙方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實際使用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認知等客觀事證綜合判斷。
- 三、本案附件照片之「寵物宅急便」直立箱，係政府機關為維護環境衛生，提醒民眾勿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行政目的所設置，該告示事項之文義仍有多種文字組合可供選擇，基



經濟部發展局



10380640470

10336050300

1038107818001 行 040

商業行政科 103.12.12

103

於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建議避免使用「宅急便」相關字樣，以免涉及商標侵權爭議，或影響商標權人之註冊權益。(本件相關宣導狗便清潔事項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各環保機關函釋：

<http://163.27.52.15/mediafile/1503001/news/19/2014-10/2014-10-7-17-30-20-nf1.pdf>)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副本：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